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16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梁○○

關 係 人 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自民國86年起精神狀況出現異常（例如幻想已故親人居住在特定住宅，或妄想已故子女非其親生），經診其罹患思覺失調症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燕巢靜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燕巢靜和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1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2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雖曾反覆住
03 院多次，但仍有持續幻聽干擾及妄想性思考等精神病症狀，
04 且隨年紀增長，認知功能顯著退化，基本日常活動亦需他人
05 協助，其定向感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
06 實反應力均有缺損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
07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
08 乙○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乙○○為甲○○
09 之長女，為主要協助甲○○就醫及處理日常生活事務之人，
10 且表明願意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丙○○（甲○○之長子）
11 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
12 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甲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乙
13 ○○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
14 產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吳思蒲